

住房保障申请对象公示（户籍家庭租赁补贴专用）

根据《东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》（东建房〔2023〕8号），现对3户申请公租房保障家庭基本情况进行公示，从2026年4月9日起至2026年4月28日公示期限为20日。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示的情况有异议的，请在公示期内书面向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提出。反映人需署真实姓名以便联系，否则作异议无效处理。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身份证号码	镇（街）	村（居）委会	家庭人数	人均自有住房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	自有房屋数量（间）	月人均收入（元）	主要收入来源	条件类别	保障方式	备注
1	蒋举	411422*****5129	南城	鸿福社区	5	0	0	1978.44	工资	本市户籍1档	租赁补贴	
	王中华	411422*****483X	河南省睢县	董店乡王中吴村19号附1号								
	王东欣	411422*****0207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工资			
	王艺欣	411422*****0266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			
	王艺涵	441900*****012X	南城	鸿福社区					/			
2	张燕华	441622*****2088	南城	鸿福社区	1	0	0	2961.21	工资	本市户籍2档	租赁补贴	
3	王春英	220221*****5627	南城	鸿福社区	1	0	0	1680	其他	本市户籍1档	租赁补贴	

联系地址：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东骏路22号宏图科技中心6栋3楼 联系电话：22988577

镇（街）住房保障业务部门：南城街道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6/4/7